

受託人報告書

吾等謹此確認，吾等認為，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，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已根據於2005年9月6日訂立之信託契約(經於2005年11月4日訂立之首份補充契約、於2005年11月8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約、於2006年1月16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約、於2006年11月21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契約、於2007年7月13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契約、於2007年7月23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契約及於2009年10月5日訂立之第七份補充契約所修訂)之條文管理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。

滙豐機構信託服務(亞洲)有限公司
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

香港，2010年6月2日